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民字第1110008586號

附件：111年2月24日桃市楊民1110005719號催告役男陳奕廷3個月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函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陳奕廷1員，111年2月24日桃市楊民字第1110005719號函，催告該員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查役男陳奕廷本(111)年兵役年齡為25歲，已逾出境就讀大學學士學位最高年齡限制，迄今尚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陳奕廷，因應受送達人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本件文書自公告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應受送達人役男陳奕廷得隨時來本所領取；役男陳奕廷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本所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。

線

區長 邱世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函

326025
桃園市楊梅區三湖里11鄰泰圳路640
巷19弄27號

地址：326020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
承辦人：課員黃忠瑩
電話：03-4783683#117
傳真：03-4854911
電子信箱：100067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役男陳奕廷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民字第1110005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查役男陳奕廷本(111)年兵役年齡為25歲，已逾出境就讀大學學士學位最高年齡限制，迄今尚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，請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繳驗符合就學規定之碩士在學證明或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：「役齡前出境，或前項第5款人員，於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在國外就學之役齡男子，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，並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，申請再出境，其在國內停留期間，每次不得逾3個月：一、在國外就讀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。二、就學最高年齡，大學以下學歷者至24歲，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，博士班至30歲。但大學學制超過4年者，每增加1年，得延長就學最高年齡1年，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、博士班者，均得順延就學最高年齡，其博士班就讀最高年齡以33歲為限。以上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。」。
- 三、次按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13條第4款第4目規定：「各相關機關對申請出境之役男，依下列規定配合處理：……四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：……（四）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，經清查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者，以公文對

訂

線

本人、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，催告期間為3個月，並通知其補行徵兵處理。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，查明原因，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，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，移送法辦。」。

四、役男陳奕廷(身分證字號：F129102329、86年9月27日出生)為本區列管86年次出境就學役男，本(111)年兵役年齡為25歲，已逾出境就讀大學學士學位最高年齡限制，迄今尚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；倘役男陳奕廷繼續就讀碩士學位者，請依旨揭期限內檢附符合出境就學規定之碩士學位在學證明文件（併附經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文件；若大陸地區者請併附經海基會、大陸地區公證處驗證文件），始可繼續停留國外就學（出境國外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之就學最高年齡27歲），續以出境就學役男身分列管。

五、役男陳奕廷如係已畢業未在學，本所將於催告期滿後接續安排徵兵處理，謹請其依規定準時返國，以免觸法。如未依旨揭期限內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本所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。

六、役男陳奕廷如具備僑民役男身分，請提供有僑居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(皆須在有效期限內)，兼有外國國籍者需一併檢附外國護照儘速送本所查驗，以便改列僑民役男管理。

正本：役男陳奕廷君、役男家屬(戶長)樂素娟君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區長 邱世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